**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

我单位为 项目（项目编号： ）提交的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账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将退还至原转入账户，请按照转入保证金账户填写此表。**

**2、各供应商请正确填写《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在2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